

台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生活週記寫作**普查**實施辦法 20200817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瞭解學生所思所行，增進導師對學生之認識與瞭解。
- 二、做為教師**班級經營**、**輔導**學生、生活指導之依據。
- 三、**利用寫作方式**，**抒發生活感受**，增進語文能力及表達素養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寫作要領：

- (一)導師指導學生就學校及家庭中，有關生活各方面的感覺意見坦承提出，藉以溝通意見，用作教學及生活管理改善的依據。
- (二)導師可以明察學生日常生活、家庭情形、學習困難，預防特殊事故發生，使學生身心正常並要求學生按時交週記，填明月日及週次，對各項目要寫滿不空白，正楷不潦草，並予以解答批示，訂正錯別字。
- (三)於學校首頁建置「**全球事務瞭望台**」網站連結，方便同學們掌握國際脈動。並能針對「**全球事務瞭望台**」的新聞事件於生活週記中。
- (四)整學年至少生活週記8篇、全球事務瞭望台新聞事件心得4篇，**鼓勵學生書寫**。

二、導師評閱：

- (一)導師接獲本班週記後，先核對缺交登記表是否確實，當學生有不確實情況時，應予以糾正。
- (二)批閱週記除校正文字錯誤及批示指導意見外，遇有建議事項，請填入學生建議事項登記簿送學務處、訓育組轉請有關單位參考處理，有處理批答時，由訓育組轉至導師轉知原建議學生。
- (三)**發現週記嚴重缺漏**，導師應發還學生重寫，於補交期限內完成繳交與批改。
- (四)遇有偏激或不正當言論時，除於週記中溝通外，需與該生個別談話，並紀錄以資追蹤輔導。
- (五)週記評閱後，**導師必須簽名並註明評閱日期**。

三、普查及獎懲辦法：

- (一)依行事曆所列普查時間，學生應將週記繳交班長，請班長於第一節下課統一將全班之生活週記送交學務處。班長於普查當天放學前，於導師處領回週記轉發學生，學生對已評閱之週記，請再閱讀一遍。經彙齊後登記冊數及未繳**學生姓名及座號**後，逕呈導師確認。
- (二)請班長於補交當天 12:00-12:30 統一將補交，不接受個別學生提早或逾期補交。
- (三)對書寫優良者，依校規第六條第 17 款**記嘉獎乙次**予以獎勵。
- (四)對不按時送繳、缺漏者，依校規第九條第 3 款**記警告乙次**懲處。
- (五)**高三以全學年作為普查時間和範圍**，以此原則下，導師可依班級時間規劃，調配全學年繳交情況。另高三下學期不限篇數，鼓勵書寫。對於書寫完成批改者，依校規第六條第 17 款**記嘉獎乙次**予以獎勵
- (六)本學年普查表格如下：

日期			高一二		高三	
週次	普查	複查	生活	全球事務瞭望台	生活	全球事務瞭望台
上第 13	11/25(三)	11/27(五)	4	2	4	2
下第 12	5/5(三)	5/7(五)	4	2		
合計			8	4	4	2

肆、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，修正亦同。